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086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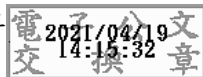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10008622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86226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08622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第七點及第四點附件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10/04/19

1100001415